

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校際選課審核要點

90.08.16 應用經濟系九十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3.18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選修他校課程限制：

- 一、 若科目名稱、課程內容、學期數、學分數與本系科課程都相同，經雙方系科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即可。
- 二、 若科目名稱、學期數、學分數與本系科課程不盡相同，但課程內容相同者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與他校學生於本系之校際選課，必須遵照本校暨本系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